

加特兰商标第三方使用声明

一、 基本声明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特兰”）的商标是加特兰的知识产权，是加特兰的重要资产。未经加特兰或其许可人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这些商标，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均视作侵犯加特兰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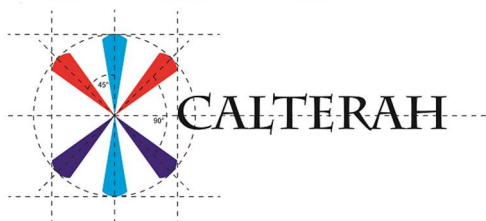
二、 适用范围

本声明适用于加特兰被许可方、授权经销商、开发人员、客户和其他希望在广告、教学、参考材料或其网站、产品、标签、包装等场景上使用加特兰商标的第三方。如有单独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的，遵循签订的商标使用授权协议条款约定。

加特兰保留随时自行决定、修改本商标使用声明以及相关链接文件的权利。经许可的第三方在任何产品或材料上使用加特兰商标、标识之前，请务必参考本声明以获取最新的商标使用信息和相关图像。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加特兰知识产权部 ip@calterah.com。

三、 商标使用一般指引



- 1、加特兰主商标包含图形和文字要素：图形由六片圆锥形规则排列而成，每个圆锥形的轴对称线之间成 45 度角；文字部分为“CharlemagneStd-Bold”字体的全大写“CALTERAH”；
- 2、使用加特兰商标时应进行正确、完整的使用，需严格遵守该标识提交申请时的标样，仅在核准使用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商标；
- 3、不得自行改变该商标的图样、颜色、字样等要素；若需放大或缩小，需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4、任何第三方在使用使用该标志需将其置于适合并清晰有序的背景上，当使用有色背景时，请确保标志清晰可辨；严禁以非法或难以阅读的方式显示加特兰商标或相关文字。

四、 加特兰商标的文字使用

商标应使得消费者能够准确识别商品来源、建立良好的品牌商誉，因此，使用者应准确使用加特兰品牌名、商标名，具体应遵循：

- 1、不能随意改变 CALTERAH 拼写；
- 2、CALTERAH 应始终大写；
- 3、不能对 CALTERAH 进行拆分、添加或删除字母等；
- 4、不能使用 CALTERAH 的复数形式；
- 5、请勿将 CALTERAH 单独用作名词或形容词；
- 6、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导致加特兰商标丧失显著性或被淡化的行为；
- 7、禁止混淆：严禁将加特兰商标与其他标识图形化地联系在一起。

五、 监督与检查

加特兰保留对授权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利，以确保商标的正确使用和维护品牌形象。一旦加特兰提出对授权商标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需求，被授权方应当按照加特兰的指示及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六、 授权费用

作为商标使用的对价，使用主体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授权费，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费用、按期支付的版税或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偿。

七、 免责声明

- 1、加特兰对授权后第三方对加特兰商标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商标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费用或费用的索赔。
- 2、商标使用者应自行承担使用商标的风险，并且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商标政策，一旦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和商标政策，商标使用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或损失。
- 3、商标使用者对其使用商标的目的、过程、结果和后果负有全部责任。加特兰不对商标使用者使用商标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承担任何责任。

- 4、 商标使用者应遵守加特兰在商标使用上的所有要求和指导，并且不得对商标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修改、变形、裁剪或改造。
- 5、 商标使用者应保护加特兰的商标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加特兰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使用商标、制造假冒商标产品、散布虚假商标信息等。
- 6、 商标使用者应按照本使用声明及加特兰的指示和要求正式使用授权商标，商标使用者不得将商标用于任何非法、欺诈、冒名顶替或误导性的用途，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益，不得实施可能导致加特兰的产品、服务和品牌与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服务和品牌产生混淆的行为。
- 7、 商标使用者与加特兰之间的关系仅限于商标使用许可，不构成雇佣、代理、合作、合伙、联营或特许经营等任何其他关系。

八、 违约责任：

如任何第三方未按照本声明及授权协议的规定使用商标，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损害商标权的行为，加特兰有权立即终止授权，并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加特兰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加特兰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如果您对上述声明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协商，请与我们联系。我们期待与您的合作，并共同维护和提升授权商标的价值。